

汨罗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公示《白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 (2013年修改)》成果的 公 告

为加速推进我市白水镇市域西南部中心城镇建设步伐，继续稳步实施“农业稳镇、工业强镇、开发兴镇、商贸活镇”的总体发展战略，加快新型城镇化，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实现白水镇土地利用集约化、资源配置合理化，汨罗市人民政府向岳阳市人民政府提请修改《白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为切实维护社会各界知情权，从即日起由汨罗市国土资源局公示《白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3年修改)成果。本次公示内容包括《白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3年修改)文本及图件，具体请登录汨罗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http://m1gt.yygt.gov.cn/>)查询。



汨罗市白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文本
(2013年修改)

汨罗市白水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三节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11
第一节 区域概况	1	第七章 生态环境保护与地质环境评价	12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2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	12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3	第二节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和原则	3	第八章 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	13
第二节 规划目标	3	附 表	
第三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5	1、白水镇 2006-2020 年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15
第一节 农用地结构调整	5	2、白水镇 2006-2020 年耕地保有量规划表	16
第二节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5	3、白水镇 2006-2020 年土地整治规划表	16
第三节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6	4、白水镇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布表	17
第四章 土地利用分区	6	5、白水镇 2006-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表	19
第一节 土地用途区的划分	6	6、白水镇 2006-2020 年规划建设项目用地表	20
第二节 土地用途区管制规则	7	7、白水镇 2006-2020 年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21
第五章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8	8、白水镇 2006-2020 年地类调整平衡表	22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	8		
第二节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	9		
第三节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9		
第六章 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与管制	9		
第一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9		
第二节 建设用地规模与布局	10		

前 言

《白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以下简称“现行规划”）经岳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以来，在保护耕地，协调各业各类用地矛盾，促进白水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受当时编制背景的限制，对白水镇加快建设汨罗市西南部的中心城镇的发展预见性不足，未能合理预测到其发展速度和用地需求，致使现行规划相关用地指标不能满足白水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资源的需求。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与修改工作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2〕10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白水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汨罗市白水镇等三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实施评估报告》，并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通过了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办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的审查。在此基础上，依据白水镇（以下简称“本镇”）土地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建设需要，编制《白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3 年修改）（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引导本镇域范围内各项土地利用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是落实土地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

《规划》以 2005 年为基期年，2013 年为修改年，2020 年为目标年。规划范围为本镇域内的所有土地。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区域概况

白水镇位于汨罗市西南部，距汨罗市区 22 公里，土地总面积 71.58 平方公里。东抵黄柏镇，南临川山坪镇，西接湘阴县长康乡、六塘乡，北靠古培镇。境内交通便利，京广铁路、S201、城界线纵贯南北，湘慧线横贯东西。白水江由东南向西北流经镇域，注入湘江。白水镇地形以丘岗地为主，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地处亚热带气候区，气候宜人，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属典型的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湿润气候区。土壤主要有水稻土、红壤、黄壤、紫色土；植被为亚热带阔叶林，主要以人工林及天然次生林为主；境内高岭土、木材资源较丰富。

2012 年全镇总人口 33042 人，其中集镇人口 10510 人，农村人口 22532 人，下辖 20 个行政村，1 个原种场，350 个村民小组。近年来，白水镇结合自身资源优势，不断加强招商引资，大力发展特色产业，社会经济取得了长足进步。2012 年白水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20 亿元，是 2005 年的 1.69 倍；全镇完成财政收入 3600 万元，农民人均年纯收入达 8750 元。农业方面已形成以稻谷、红薯、茶叶、油茶、玉米、葛根、林木种植为主的种植业，牲猪、水产养殖初具规模。工业方面以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建筑材料、化工、塑料制品、电子为主。当前，白水镇党委、政府立足本地资源优势，大力推行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和新农村建设，各项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在“践行城镇化、建设新农村”上实现了新突破，继续实施“农业稳镇、工业强镇、开发兴镇、商贸活镇”的发展战略，努力把白水镇建设成为一个“对外交通便捷、配套设施完善、环境优美、尺度宜人”新型的宜居宜业的汨罗市西南部中心城镇。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一、土地利用规模与结构

2012年全镇农用地6055.9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4.60%,其中耕地2078.0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9.03%;建设用地887.4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2.40%;其他土地214.9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00%。具体见表1-1。

二、土地利用特点

1、全镇土地利用方式以农业生产用地为主,2012年,农用地占全镇土地总面积比重达84.60%。

2、土地利用程度较高。2012年全镇土地利用率为97.00%,其他土地仅占3.00%。

3、农村居民点布局分散,人均用地面积偏大。2012年全镇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208.94平方米,且布局分散,随意性较大,整理难度较大。

三、土地利用面临的主要问题

1、耕地面积呈减少趋势,人地矛盾日益突出。随着镇域经济社会发展,耕地呈减少趋势,但可开发的后备资源不足;同时农用地重用轻管,农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相对滞后,农用地综合利用效益不高,人地矛盾日益突出。

2、建设用地利用较为粗放,整体效益不高

全镇建设用地规模不断扩大,但土地利用方式较粗放,集约度不高。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较大,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3、土地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有待加强。人们生产生活对城镇村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山地区水土流失防治意识有待加强,部分水体富营养化趋势明显,影响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表1-1 2005年和2012年土地利用规模与结构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05年		2012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土地总面积	7158.30	100.00	7158.30	100.00		
农用地	耕地	2094.80	29.26	2078.08	29.03	
	园地	485.80	6.79	482.71	6.74	
	林地	2860.60	39.96	2850.61	39.82	
	其他农用地	648.43	9.06	644.52	9.00	
	农用地合计	6089.63	85.07	6055.92	84.60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57.43	0.80	57.43	0.80	
	农村居民点	631.17	8.82	632.20	8.83	
	采矿用地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9.90	0.42	34.27	0.48	
	小计	718.50	10.04	723.90	10.11	
建设用地	交通用地	铁路用地	19.93	0.28	19.93	0.28
		公路用地	23.55	0.33	52.80	0.74
		小计	43.48	0.61	72.73	1.02
	水利设施	水库水面	80.20	1.12	80.20	1.12
		水工建筑用地	5.99	0.08	5.75	0.08
		小计	86.19	1.20	85.95	1.20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48	0.02	4.87	0.07	
	特殊用地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48	0.02	4.87	0.07	
	建设用地合计	849.65	11.87	887.45	12.40	
其他土地	水域	206.39	2.88	201.89	2.82	
	自然保留地	12.63	0.18	13.04	0.18	
	其他土地合计	219.02	3.06	214.93	3.00	

注:表中2012年数据为土地利用现状变更数据,来源于汨罗市2012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数据库。

四、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潜力

规划期内,本镇土地综合整治可补充耕地50.54公顷,主要来源于土地整理和土地开发。其中通过对部分耕地内的沟、渠、田、林、路、村、田埂坎及零星土地的整理,可新增耕地44.79公顷;通过宜耕未利用地和其他土地实施开发,可新增耕地5.75公顷。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两型社会”建设，坚持保护耕地、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以汨罗市级规划下达的规划控制指标为依据，统筹调控建设用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全面落实用途管制制度，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不断提高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二、原则

1、统筹发展原则。根据本镇社会经济发展特点，立足本镇土地资源，统筹协调安排各类用地建设规模及布局，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2、严格保护耕地原则。坚持从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出发，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坚持耕地保护数量和质量并举；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3、集约利用土地原则。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核心，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推进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土地利用集约化。

4、保护生态环境原则。立足构建良好生态环境，倡导生态型土地利用方式，保障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二节 规划目标

一、区域发展目标

（一）产业发展定位

按照突出区域特色产业、城镇经济和空间布局一体化、可持续发展、土地使用集约化、城乡统筹等原则，继续推动实施“农业稳镇、工业强镇、开发兴镇、商贸活镇”的发展战略和“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双带动战略，把白水镇建设成为一个“对外交通便捷、配套设施完善、环境优美、尺度宜人”新型的宜居宜业的汨罗市西南部中心城镇。农业发展方面，稳定粮食生产，发展优质稻谷、红薯、茶叶、茶油产业，重点建设茶叶种植基地，大力推进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工业方面，着力做好机械制造、建筑材料、化工、塑料制品、电子、林木加工业等特色优势产业。

（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见表 2-1。

二、土地利用目标

（一）土地利用战略

- 1、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
- 2、优先保障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的需求。积极改造现有县级道路，提升道路等级，为加快融入区域经济的发展创造条件。
- 3、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人与自然、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
- 4、根据汨罗市级规划下达的控制指标，确定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和布局，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引导工业用地向城镇内工业小区集中。

表 2-1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表

目标年	2020 年
一、经济发展主要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1.0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人)	2.87
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总人口 (万人)	4.25
城镇化水平 (%)	45.00
城镇人口 (万人)	1.91
农村人口 (万人)	2.34
三、城镇建设主要目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平方米)	90.57
四、生态环境发展主要目标	
城镇空气质量优良率 (%)	≥95
重点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	10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100
森林覆盖率 (%)	40

5、科学安排村镇建设用地，引导农村居民点用地向城镇、中心居民点或基层居民点集中，加大村庄整理力度，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

(二) 土地利用目标

1、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20.76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01.18 公顷；2006-2020 年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不低于 50 公顷。

2、建设用地控制目标

2020 年建设用地控制在 970.24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748.02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43.72 公顷以内。

2006-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178.49 公顷以内，其中占用农用地控制在

177.06 公顷以内，占用耕地控制在 74.13 公顷以内。

3、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目标

到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90.57 平方米以内；单位建设用地地区生产总值由 2005 年 50.02 万元/公顷提高到 2020 年 110.92 万元/公顷。

4、弹性目标

2006-2020 年有条件建设用地区面积控制在 35 公顷以内。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020 年，白水全镇生态用地保持在 2800 公顷以上，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40%。土地利用规划目标具体见表 2-2。

表 2-2 2006-2020 年白水镇土地利用规划目标表

指标名称		2005 年	2020 年	指标属性
总量目标	耕地保有量	2094.80	1720.76	约束性
	基本农田面积	1789.67	1601.18	约束性
	建设用地面积	849.65	970.24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718.50	748.02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87.33	143.72	预期性
增量目标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	178.49	预期性
	建设占用农用地面积	—	177.06	预期性
	建设占用耕地面积	—	74.13	约束性
	补充耕地任务量	—	50.54	约束性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目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平方米)	—	90.57	约束性
	建设用地地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公顷)	50.02	110.92	—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保护用地	—	2800.00	—
	森林覆盖率 (%)	—	40.00	—
弹性目标	有条件建设区	—	35.00	预期性

第三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第一节 农用地结构调整

在保持生态平衡的前提下，调整农业用地结构和布局，因地制宜安排耕地、园地、林地等各类用地。

2020 年农用地 5974.06 公顷，比 2005 年净减少 115.5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85.07% 调整到 2020 年的 83.46%，下降 1.61 个百分点。

一、耕地

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结合城乡一体化与新农村建设，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确保耕地保有量目标得以实现。

耕地由 2005 年的 2094.80 公顷调整到 2020 年的 2071.21 公顷，净减少 23.5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29.26% 调整到 2020 年的 28.93%。

二、园地

合理调整园地生产布局，引导园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丘陵、台地和荒坡地发展。加强对中低产园地的改造和管理，推进茶叶等特色种植规模化和基地化。

园地由 2005 年的 485.80 公顷调整到 2020 年的 454.80 公顷，净减少 31.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6.67% 调整到 2020 年的 6.35%。

三、林地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生态林地；重点加强水库、水源周边及主要公路沿线防护林地保护和建设；加强低效林地的改造，加快受损林地的恢复和重建。

林地由 2005 年的 2860.60 公顷调整到 2020 年的 2810.55 公顷，净减少 50.0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39.96% 调整到 2020 年的 39.26%。

四、其他农用地

保障用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及提高农用地综合生产能力必需的其他农用地面积，推进新农村建设，逐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其他农用地由 2005 年的 648.43 公顷调整到 2020 年的 637.50 公顷，净减少 10.9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9.06% 调整到 2020 年的 8.91%。

第二节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根据汨罗市级规划下达的控制指标，优先保障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满足必需的城镇建设用地、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需求；结合新农村建设，满足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必需的村庄建设用地需求。

2020 年建设用地 970.24 公顷，比 2005 年净增加 120.5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11.87% 调整到 2020 年的 13.55%，增加 1.68 个百分点。

一、城乡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由 2005 年的 718.50 公顷调整到 2020 年的 748.02 公顷，净增加 29.5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10.04% 调整到 2020 年的 10.45%。其中：

城镇用地由 2005 年的 57.43 公顷调整到 2020 年的 124.02 公顷，净增加 66.5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0.80% 调整到 2020 年的 1.73%。

农村居民点用地由 2005 年的 631.17 公顷调整到 2020 年的 604.30 公顷，净减少 26.8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8.82% 调整到 2020 年的 8.44%。

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由 2005 年的 29.90 公顷调整到 2020 年的 19.70 公顷，净减少 10.2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0.42% 调整到 2020 年的 0.28%。

二、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由 2005 年的 129.67 公顷调整到 2020 年的 220.87 公顷，净增加 91.2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1.81% 调整到 2020 年的 3.09%。

三、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由 2005 年的 1.48 公顷调整到 2020 年的 1.35 公顷，净减少 0.1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0.02% 调整到 2020 年的 0.01%。

第三节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其他土地由 2005 年的 219.02 公顷调整到 2020 年的 214.00 公顷，净减少 5.0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3.06% 调整到 2020 年的 2.99%，减少 0.07 个百分点。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数据具体见附表 1。

第四章 土地利用分区

第一节 土地用途区的划分

根据土地利用的主导用途、限制条件，按照土地用途管制的要求，将全镇土地划分为六个土地用途区。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建设用地、村镇建设用地、独立工矿区和林业用地区。具体见附表 7，布局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

将集中连片、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良好、面积在 0.2 公顷以上的现有耕地，已验收合格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新增的优质耕地及上述耕地范围内的其他零星土地，为基本农田和生态建设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和其他农业设施用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全镇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1751.26 公顷。

二、一般农地区

将面积在 0.2 公顷以上，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建设用地、村镇建设用地及独立工矿区外的现有耕地、园地、宜园后备土地资源，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增加的耕地和园地及上述范围内的其他零星土地，畜禽和水产养殖用地，为农业生产和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和其他农业设施用地划入一般农地区。全镇划定一般农地区面积 1099.67 公顷。

三、城镇建设用地

将面积在 0.2 公顷以上，现有城镇用地及规划期间新增城镇用地划入城镇建设用地。全镇划定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24.02 公顷。

四、村镇建设用地

将面积在 0.2 公顷以上，重点发展的村庄现状及规划建设用地划入村镇建设用地区。全镇划定村镇建设用地区面积 603.91 公顷。

五、独立工矿区

将面积在 0.2 公顷以上，独立于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以外规划期间不改变用途的采矿地和独立建设用地，规划独立于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以外的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划入独立工矿区。全镇划定独立工矿区面积 39.14 公顷。

六、林业用地区

将面积在 1 公顷以上，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及独立工矿区外，现有有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宜林后备土地资源及上述范围内的其他零星土地划入林业用地区。全镇划定林业用地区面积 2954.10 公顷。

第二节 土地用途区管制规则

为限制不合理的土地开发利用行为，保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分区目标的实现，特制定各土地用途区用途管制规则。各土地用途区内土地利用必须严格遵循管制规则。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

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

鼓励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它零星农用地通过整理、复垦调整为基本农田。区内确实不能通过整理、复垦调整为基本农田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它零星农用地，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不得在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

石、取土、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严禁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等除外）；严禁占用基本农田挖鱼塘、种树和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活动；严禁以建设“现代农业园区”或者“设施农业”等任何名义，占用基本农田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严禁将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还林范围；严禁擅自通过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改变基本农田区位。

符合法定条件，确需改变和占用基本农田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

二、一般农地区

区内土地主要为一般农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

鼓励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不得擅自将区内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

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不得在区内进行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油气井、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内配置的基础设施项目除外）。

三、城镇建设用地区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建设。

鼓励区内建设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区内土地利用必须符合城镇建设规划。

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严禁荒芜。

四、村镇建设用地区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村庄建设。

鼓励区内建设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区内土地使用必须符合村庄建设规划。

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严禁荒芜。

五、独立工矿区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居民点外原有企业发展用地及规划的企业发展用地。

鼓励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及时复垦；鼓励区内建设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严禁荒芜。

六、林业用地区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用于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用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维持自然生态平衡。

鼓励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土地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农用地。区内确实不能调整为林地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不得擅自将区内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

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严禁占用区内林地、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油气井、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内配置的基础设施项目除外）；严禁以开垦耕地等名义，毁坏生态公益林，破坏生态环境。

第五章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

一、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

按照不占或少占耕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强化对城乡各类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通过严格的供地政策，制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严格市场准入条件等措施，从源头上减少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加强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的评价与论证，建设项目选址必须把减少占用耕地作为比选的重要因素。2006-2020年全镇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控制在74.13公顷以内。

二、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各类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必须按照“占一补一、占补平衡”的原则履行补充耕地义务，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湖南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2006-2020年，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50.54公顷。

三、落实耕地保有量

2020年耕地保有量为2071.21公顷，主要分布在群裕、王家坪、高冲、越江等村及原种场（具体见附表4）。

四、加大耕地管护力度

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积极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加强坡改梯等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推广节水抗旱技术，大力实施“沃土工程”、“移土培肥”等工程，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充分发挥耕地的生产、生态、景观的间隔功能。

五、确保补充耕地质量

加强对占用和补充耕地的评价，从数量和产能两方面严格考核耕地“占补平衡”，在“先补后占”的原则下，对补充耕地质量未达到被占用耕地质量的，按照质量等级折算增加补充耕地的面积。积极实施耕作层剥离工程，剥离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用于新开垦耕地的质量建设。

第二节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

一、科学调整基本农田布局

按照“两型”社会建设要求和《汨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科学合理调整基本农田布局，适当增加大塘山村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01.18公顷。

二、加强基本农田建设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加强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建设。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优先整理、复垦，经培肥达到中等以上耕地质量后调整为基本农田。

第三节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围绕“两型社会”建设，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为平台，整村开展“田、水、路、林、村、房”综合整治。对耕地、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整理复垦，在新增加耕地的同时，努力做到田成方、路相通、渠相连、旱能浇、涝能排，建成集高效农业、节水农业、循环农业和集约化农业为一体的高标准农田，为规模化经营和发展现代农业创造条件。

全镇规划通过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50.54公顷，补充园地12.46公顷，补充林地29.14公顷。具体见附表3。

第六章 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与管制

第一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一、合理控制建设用地增量和总量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用好建设用地增量，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创新土地利用模式，不断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至2020年，建设用地总面积控制在970.24公顷之内。2006-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78.49公顷之内，农村居民点净减少面积不少于26.87公顷。

二、引导城镇用地内部结构调整

遵循“控制总量、盘活存量、节约挖潜、集约高效”的原则，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强城镇工矿闲散用地整合，鼓励低效用地增容改造和深度开发；合理调整城镇工矿用地供应结构，调整居住、商贸、工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环保卫生等用地的比例，切实提高生态用地比例，促进城镇、工矿和谐发展。2020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严格控制在90.57平方米以内。

三、规范整合农村建设用地

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求，切实搞好村镇土地利用规划，合理引导农民相对集中居住，促进自然村落适度撤并，逐步形成既保持湖湘传统特色、又适应现代农业和农村发展要求，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用地格局；合理安排农村宅基地，禁止超标准占地建房，逐步解决现有宅基地超标问题；引导和规范农村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农民新建住宅用地指标采取等量置换的办法，并优先安排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其他土地。

四、统筹安排基础设施用地

整合交通用地，严格项目用地管理，大力推广节地技术，促进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交通网络的形成。新建公路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的有关规定核定用地指标。

合理安排水利设施用地，加大防洪、城乡饮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的建设力度，着力构建防洪减灾体系和水资源保障体系，确保城乡饮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等水利设施项目用地。

五、适当保障其他建设用地

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和区位优势，加强区域资源整合力度，不断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特色文化生活休闲用地，并优先保障其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用地。

第二节 建设用地规模与布局

一、城乡建设用地

（一）城镇用地

2020年城镇用地控制在124.02公顷以内。2006-2020年新增城镇用地控制在61.81公顷以内，其中占用耕地控制在33.21公顷以内。有条件建设用地控制在40公顷以内。

布局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

2020年农村居民点用地控制在604.30公顷以内。2006-2020年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控制在48.87公顷以内，其中占用耕地控制在20.19公顷以内。

结合新农村建设要求，全镇规划中心居民点8个和基层居民点13个。以城镇和

中心居民点为重点，以基层居民点为纽带，以农民自愿为原则，引导农民向城镇、中心居民点和基层居民点集中，形成层次鲜明、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农村居民点布局体系。在农村居民点用地总量控制下，在农村居民点集中过程中，各中心居民点和基层居民点布局可根据村庄规划适当调整。

布局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

（三）采矿用地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020年采矿用地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控制在19.70公顷以内。2006-2020年新增用地控制在2.60公顷以内，其中占用耕地控制在1.23公顷以内。

规划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项目2个，为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

二、交通用地

2020年交通用地控制在140.55公顷以内。2006-2020年新增交通用地控制在39.96公顷以内，其中占用耕地控制在14.16公顷以内。

规划交通项目4个，包括新建的平益高速公路以及湘慧线、城界线以及杨闵线拓宽改造。

三、水利用地

2020年水利用地控制在80.32公顷以内。2006-2020年新增水利用地控制在19.98公顷以内，其中占用耕地控制在4.10公顷以内。

规划扩建水利设施用地项目3个，分别为城乡安全饮水工程、越江河电排机埠、其他水利设施建设。布局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

四、其他建设用地

2020年其他建设用地控制在1.35公顷以内，2006-2020年新增其他建设用地控制在5.27公顷以内，其中占用耕地控制在1.24公顷以内。

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情况见附表 5。重点建设用地项目规划情况见附表 6。布局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

第三节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一、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域的类型

为加强对城乡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根据土地管理需要，因地制宜地将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三个区域。分布见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2006-2020 年）。

（一）允许建设区

包括镇域内规划期间保留现状建设用地和规划新增建设用地。全镇划定的允许建设区 748.02 公顷。

（二）有条件建设区

主要为镇域内为城镇建设预留的发展用地。全镇划定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34.50 公顷。

（三）限制建设区

包括镇域内除允许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的土地。全镇划定的限制建设区面积为 6375.78 公顷。

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规则

（一）允许建设区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村庄或工矿建设发展使用，具体土地利用安排应与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相协调；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

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允许建设区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二）有条件建设区

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核减允许建设区相应用地规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农村土地整治规模已完成，经评估确认拆旧建设用地复垦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集约用地要求，区内土地可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三）限制建设区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农业生产，是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区内禁止城镇、村庄建设，严格控制线性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第七章 生态环境保护与地质环境评价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

一、保护生态用地

保持天然林地、江河及其他湿地等生态用地的基本稳定，积极培育人工林地，防止流域性土地生态破坏；保障镇域生态健康发展必需的生态用地，防止工农业生产破坏土地生态环境。2020年，生态保护面积达到2800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40%以上。

二、加强水源地保护

主要包括白水江及其流域和面积大于1公顷的坑塘及其周边水源涵养区等。水库集雨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严禁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业以及其他涉水污染工业企业。重点开展白水江及其周边的畜禽养殖、污水处理、垃圾污染整治。综合治理小流域生态环境，恢复其水源涵养功能。2006-2020年，规划水源保护用地面积315.60公顷。

三、加强水土流失治理

大力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全面绿化宜林荒山荒地，大力保护和发展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环境保护林，提高镇域水土涵养能力。防止乱征乱占林地，严格控制林地流失，发挥林地生态保护功能，全面控制水土流失。为了保护生态环境，保障生态平衡，规划期间对生态保护用地进行特殊利用与管理。

第二节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湖南省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估，本镇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如下：

（一）地质环境条件

评估区内地形起伏小，地貌简单，地层岩性单一，地质构造不发育，岩土体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简单，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影响总体较强，评估区内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属简单类型。

（二）现状评价

现状条件下，评估区未发现有地质灾害现象，地质灾害不发育，现状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小。

（三）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

预测评估工程规划建设区的低山、丘坡地段由于工程建设需要切坡，诱发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规划区其他区段工程建设诱发、加剧其他各类地质灾害可能性小，工程建设本身遭受各类地质灾害危险性小。

（四）综合评估结果

规划建设用地全区划分为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和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规划建设用地适宜性为适宜。

二、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根据《湖南省汨罗市白水镇规划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经整体查询与评估，白水镇用地范围均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内的单宗或批次用地可不再进行压覆矿产资源查询或评估。

第八章 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规划对土地利用的整体控制

（一）落实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制

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明确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完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的考核体系，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补充耕地的面积和质量、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作为耕地保护责任和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做好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互衔接

白水镇内各部门编制的城镇、村庄、交通、水利、旅游、生态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等相关规划，应当与本《规划》相互衔接，必须符合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切实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二、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制度

（一）进一步落实规划许可制度

加强农用地转用审批的规划和计划审查。严格控制规划确定的各种农用地转变为非农业建设用地的规模和速度。建设项目用地确实需要占用规划的农用地的，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修改规划。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准入制度和用地控制指标制度

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准入制度

凡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目录规定条件，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凡采用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或者生产明令淘汰产品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2、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

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用地，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两型社会”建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前提下，严格根据土地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土地投入产出率和容积率等土地利用评价指标，进行指标控制，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三）严格落实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政策

强化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建设用地要严格控制增量，积极盘活存量；鼓励提高农村建设用地的利用效率。

严禁闲置土地。农用地转用批准后，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行为或用地行为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对用地单位闲置的土地，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符合法定条件，确需改变和占用基本农田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按程序补划面积等量、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征地补偿标准按法定最高标准执行，对以缴纳耕地开垦费方式补充耕地的，缴纳标准按湖南省最高标准执行。

对按照法定程序经批准占用农田的，应对被占用的基本农田耕作层土壤进行剥离，用于开垦新的耕地，确保土地综合整治新补划的基本农田不低于同期被占用基本农田的质量标准。

三、完善规划实施的利益分配机制

（一）健全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和制约机制

加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成本。加大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的财政补贴力度，实行保护责任与财政补贴相挂钩。

（二）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

1、坚持规划先行，合理、科学地编制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规划

在本规划的基础上，在农村居民点用地总量控制前提下，合理、科学地编制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和村庄规划。综合整治规划要与基本农田保护、产业发展、村镇建设、电网改造、供水工程、交通水利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相互衔接，作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新农村建设的基本依据。

2、积极推进四大工程建设，吸引农民相对集中居住

积极推进“农村电网改造扩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居民点用水工程、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四大工程建设，吸引农民新建房向中心居民点集中。

3、创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推进农业规模化发展

鼓励、引导和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林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流转。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和“不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要求，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

四、探索建立保护生态环境的新机制

（一）大力推进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突出“连片整治”，重点实施六项工程。一是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工程；二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程；三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四是行业性污染整治工程；五是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六是河沟池塘污染整治工程。

（二）着力构建农村环保“三大体系”

建立农村生态环境规划体系，明确畜禽养殖禁养区、适养区、限养区；建立农村环境监测体系，重点监测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建立农村环境保护监管体系。

五、加强规划的实施监督

对依法批准的规划进行公示。白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批准后，在全镇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规划目标、规划期限、规划范围、地块用途、使用条件、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等。

对年度土地利用规划的实施和管理动态进行公示。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和管理的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及其执行情况、依规划审批的用地情况和规划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公示。建立实施规划的公众自由咨询制度，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规划管理服务。

白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附表一

白水镇 2006-2020 年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05 年		2020 年		规划期间 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土地总面积		7158.30	100.00	7158.30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2094.80	29.26	2071.21	28.93	-23.59	
	园地	485.80	6.79	454.80	6.35	-31.00	
	林地	2860.60	39.96	2810.55	39.26	-50.05	
	其他农用地	648.43	9.06	637.50	8.91	-10.93	
	农用地合计	6089.63	85.07	5974.06	83.46	-115.57	
建设用地	城乡 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57.43	0.80	124.02	1.73	66.59
		农村居民点	631.17	8.82	604.30	8.44	-26.87
		采矿用地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9.90	0.42	19.70	0.28	-10.20
		小计	718.50	10.04	748.02	10.45	29.52
	交通水利建设 用地	铁路用地	19.93	0.28	25.13	0.35	5.20
		公路用地	23.55	0.33	115.42	1.61	91.87
		小计	43.48	0.61	140.55	1.96	97.07
		水库水面	80.20	1.12	68.69	0.96	-11.51
		水工建筑用地	5.99	0.08	11.63	0.16	5.64
		小计	86.19	1.20	80.32	1.12	-5.87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48	0.02	1.35	0.02	-0.13
	特殊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48	0.02	1.35	0.02	-0.13
建设用地合计		849.65	11.87	970.24	13.55	120.59	
其他土地	水域		206.39	2.88	203.68	2.85	-2.71
	自然保留地		12.63	0.18	10.32	0.14	-2.31
	其他土地合计		219.02	3.06	214.00	2.99	-5.02

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附表二

白水镇 2006-2020 年耕地保有量规划表

单位:公顷

	2005 年耕地 面积	规划期间补充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减少耕地面积				规划期 间净增 (+)減 (-)	2020 年耕地 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 护面积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其他	减少 合计	建设 占用	灾毁	其他			
规划期	2094.80	50.54	44.79	0.00	5.75	0.00	74.13	74.13	0.00	0.00	-23.59	2071.21	1611.45
年均增减	--	3.37	2.97	0.00	0.38	0.00	4.94	4.94	0.00	0.00	-1.57	0.00	0.00

白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附表三

白水镇 2006-2020 年土地整治规划表

单位:公顷

类 型	调整至地类					合 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1.土地整理（如农田、农村居民点、工矿等用地整理）	44.79	12.46	29.14	0.00	0.00	86.39
2.土地复垦（如工矿、道路、废弃地等用地复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土地开发（如荒草地、滩涂苇地等其他土地开发）	5.75	0.00	0.00	0.00	0.00	5.75
合 计	50.54	12.46	29.14	0.00	0.00	92.14

白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附表四

白水镇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布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2005年耕地面积	2012年耕地面积	规划2020年耕地保有量	规划期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白水村	51.65	51.65	44.00	23.24
群裕村	126.99	126.97	126.63	76.46
行建村	96.07	95.55	96.23	68.28
毛岭村	127.20	123.80	127.65	72.34
石云岭村	47.40	46.74	52.55	38.71
高冲村	134.29	132.78	139.18	114.05
清明村	44.50	44.50	43.93	41.15
藕花村	117.32	117.32	111.53	114.30
双石村	81.47	81.47	77.91	63.92
王家坪村	123.98	123.70	130.11	85.74
西长村	61.72	56.75	56.03	48.07

续附表四 白水镇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布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2005 年耕地面积	2012 年耕地面积	规划 2020 年耕地保有量	规划期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唐山村	84.33	84.33	84.91	66.43
百米村	121.23	121.23	113.34	99.54
閔家巷村	93.19	93.19	95.23	75.53
双桥村	62.80	61.80	64.12	59.99
越江村	140.50	137.99	131.55	72.12
大塘山村	99.80	103.19	98.33	82.72
邓家坊村	119.90	119.90	118.82	104.55
关北村	77.35	77.35	76.36	69.76
石板村	59.37	59.37	64.36	54.74
原种场	223.74	218.50	218.44	179.81
合 计	2094.80	2078.08	2071.21	1611.45

白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附表五

白水镇 2006-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表

单位:公顷

项 目	2005 年面积	2012 年面积	2006-2020 年				2020 年面积	
			新增用地面积			减少面积		
			新增建设用地	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一、城乡建设用地	718.50	723.90	118.18	113.28	111.85	54.63	89.97	748.02
1、城镇	57.43	57.43	66.59	61.81	61.51	33.21	0.00	124.02
2、农村居民点	631.17	632.20	48.87	48.87	47.74	20.19	76.03	604.30
3、采矿用地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9.90	34.27	2.72	2.60	2.60	1.23	13.94	19.70
二、交通用地	43.48	72.73	56.21	39.96	39.96	14.16	0.00	140.55
三、水利设施	86.19	85.95	34.99	19.98	19.98	4.10	0.00	80.32
四、其他建设用地	1.48	4.87	8.49	5.27	5.27	1.24	8.62	1.35
总计	849.65	887.45	217.87	178.49	177.06	74.13	98.59	970.24
年均占地	—	—	14.52	11.90	11.80	4.94	6.57	—

白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附表六

白水镇 2006-2020 年规划建设项目用地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村（镇）			
交通	平益高速公路	新建	2011-2020	19.20	19.20	6.15	白水镇		
交通	湘慧线	扩建	2011-2020	8.97	6.58	3.65	白水镇		
交通	城界线	扩建	2011-2020	12.66	7.21	2.30	白水镇		
交通	杨闵线拓宽改造	扩建	2011-2020	4.00	3.94	2.78	白水镇		
水利	城乡安全饮水工程	扩建	2011-2020	2.52	2.52	1.08	白水镇		
水利	越江河电排机埠	新建	2011-2020	1.00	1.00	0.32	毛岭、白水、石云、双石村		
水利	其他水利设施建设	扩建	2011-2020	8.32	5.00	2.56	白水镇		
其他	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11-2020	0.70	0.70	0.52	越江村		
其他	自来水厂	新建	2011-2021	0.33	0.33	0.16	白水村		
其他	高岭土加工产业项目	新建	2011-2020	4.50	3.24	2.00	白水村、群裕村		
其他	汨罗市碧海珍稀苗木基地	新建	2011-2020	0.40	0.40	0.00	闵家村		
其他	宏达工业园	新建	2011-2020	8.82	5.61	0.68	毛岭村		
其他	湖南东瑞绣品项目	新建	2011-2020	1.33	1.00	0.15	白水镇白水村		
其他	维远文仪家具项目	新建	2011-2020	8.00	6.34	0.00	高冲村		
其他	基础配套设施	新建	2011-2020	12.41	5.11	2.62	白水镇		
其他	西长村	新建	2011-2020	0.53	0.53	0.00	西长村		
其他	科工集团浮空器试验场	新建	2011-2020	6.77	3.22	0.46	白水镇行建村		
其他	国防科大汨罗白水外场	扩建	2011-2020	15.07	8.93	2.69	白水镇行建村		
合计				115.53	80.86	28.12	白水镇		

白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附表七

白水镇 2006-2020 年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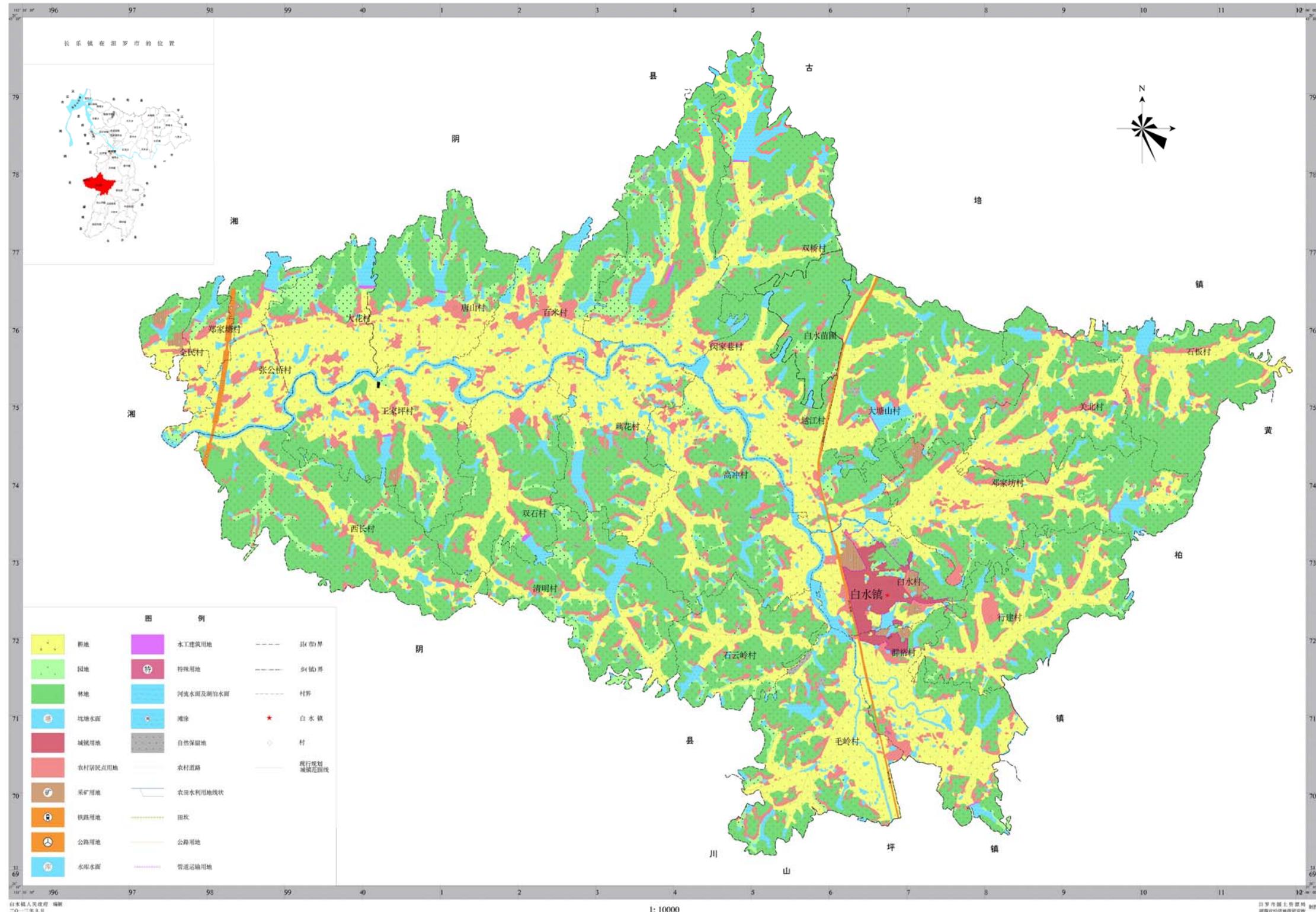
单位	辖区面积	土地用途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区		林业用地区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合计	7158.30	1751.26	24.46	1099.67	15.36	124.02	1.73	603.91	8.44	39.14	0.55	2954.10	41.27
白水村	208.83	42.35	2.42	19.91	1.81	66.56	73.34	12.00	1.99	14.49	37.02	40.79	1.39
群裕村	299.84	104.12	5.95	38.74	3.52	24.20	26.66	29.45	4.88	3.56	9.10	80.33	2.73
行建村	335.13	78.35	4.48	41.43	3.77	33.26	26.81	22.91	3.79	3.43	8.76	160.03	5.43
毛岭村	370.83	101.52	5.80	50.87	4.63	0.00	0.00	38.84	6.43	0.00	0.00	132.83	4.51
石云岭村	221.37	45.33	2.59	35.35	3.21	0.00	0.00	13.78	2.28	0.00	0.00	116.63	3.96
高冲村	425.45	108.88	6.22	67.83	6.17	0.00	0.00	38.15	6.32	0.14	0.36	164.47	5.59
清明村	322.15	53.07	3.03	75.85	6.90	0.00	0.00	22.53	3.73	0.11	0.28	154.40	5.24
藕花村	287.47	97.11	5.55	44.28	4.03	0.00	0.00	30.12	4.99	0.10	0.26	95.52	3.13
双石村	290.04	71.70	4.09	38.20	3.47	0.00	0.00	24.25	4.02	0.37	0.95	140.17	4.76
王家坪村	331.04	101.43	5.80	44.82	4.08	0.00	0.00	32.16	5.33	2.12	5.42	113.66	3.86
西长村	428.10	59.21	3.38	60.76	5.53	0.00	0.00	22.47	3.72	0.00	0.00	268.95	9.13
唐山村	288.62	69.15	3.95	59.49	5.41	0.00	0.00	26.25	4.35	0.00	0.00	113.70	3.86
百米村	267.50	99.41	5.68	56.58	5.15	0.00	0.00	33.82	5.60	0.00	0.00	52.19	1.77
闵家巷村	400.54	76.42	4.37	87.75	7.98	0.00	0.00	36.02	5.96	0.71	1.81	161.51	5.49
双桥村	346.81	55.84	3.19	56.19	5.11	0.00	0.00	22.98	3.81	0.38	0.97	175.00	5.94
越江村	329.42	113.15	6.47	45.03	4.09	0.00	0.00	30.37	5.03	0.38	0.97	96.35	3.27
大塘山村	414.19	84.62	4.84	45.48	4.14	0.00	0.00	33.09	5.48	0.00	0.00	213.04	7.24
邓家坊村	417.72	98.32	5.62	52.86	4.81	0.00	0.00	38.08	6.31	5.15	13.16	196.92	6.69
关北村	277.39	63.43	3.63	28.17	2.56	0.00	0.00	26.22	4.34	0.00	0.00	142.00	4.82
石板村	279.26	48.68	2.78	48.25	4.39	0.00	0.00	20.26	3.35	0.48	1.23	165.56	5.62
原种场	616.60	179.17	10.24	101.83	9.26	0.00	0.00	50.16	8.31	7.72	19.72	173.02	5.88

白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附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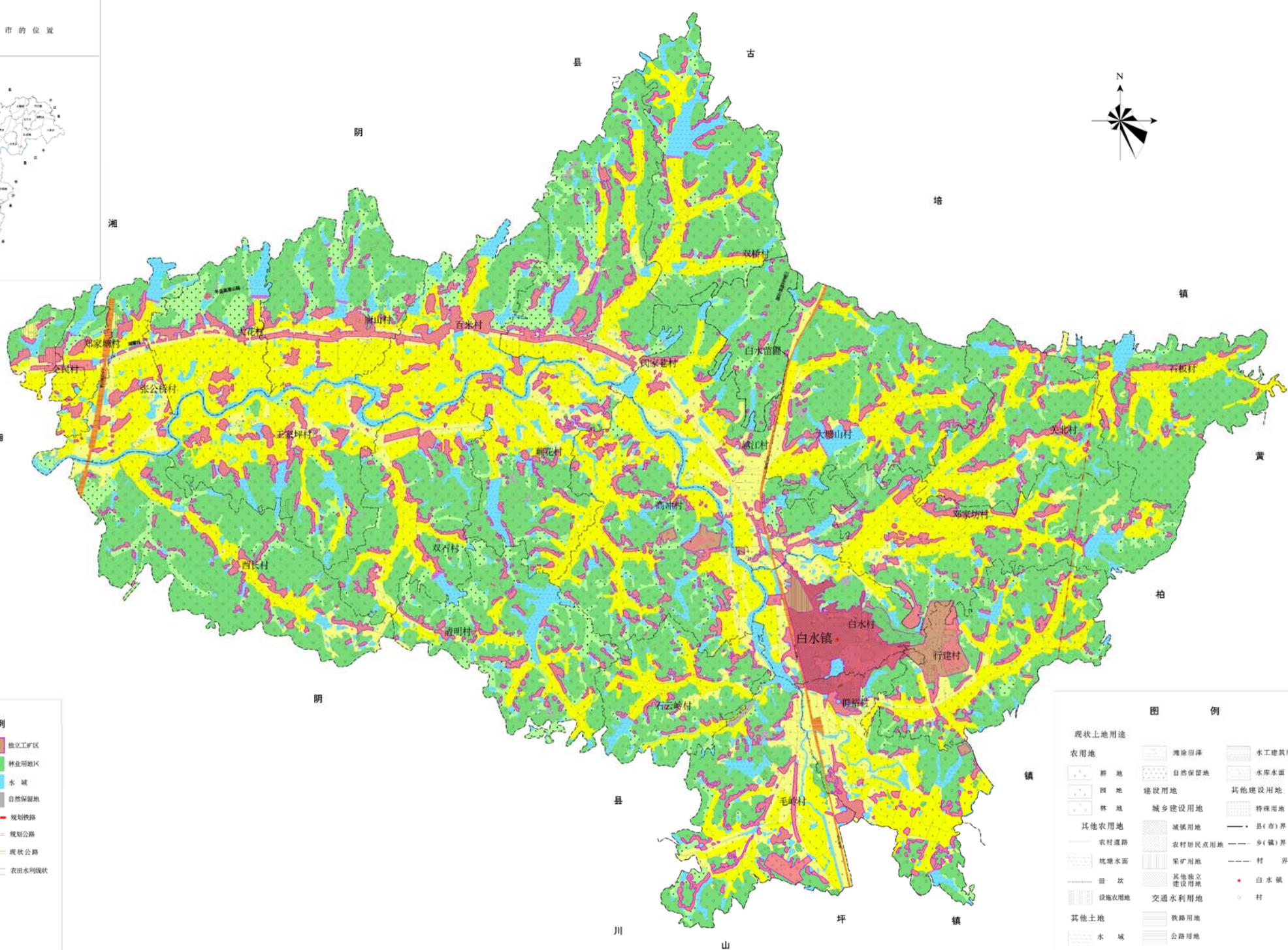
白水镇 2006-2020 年地类调整平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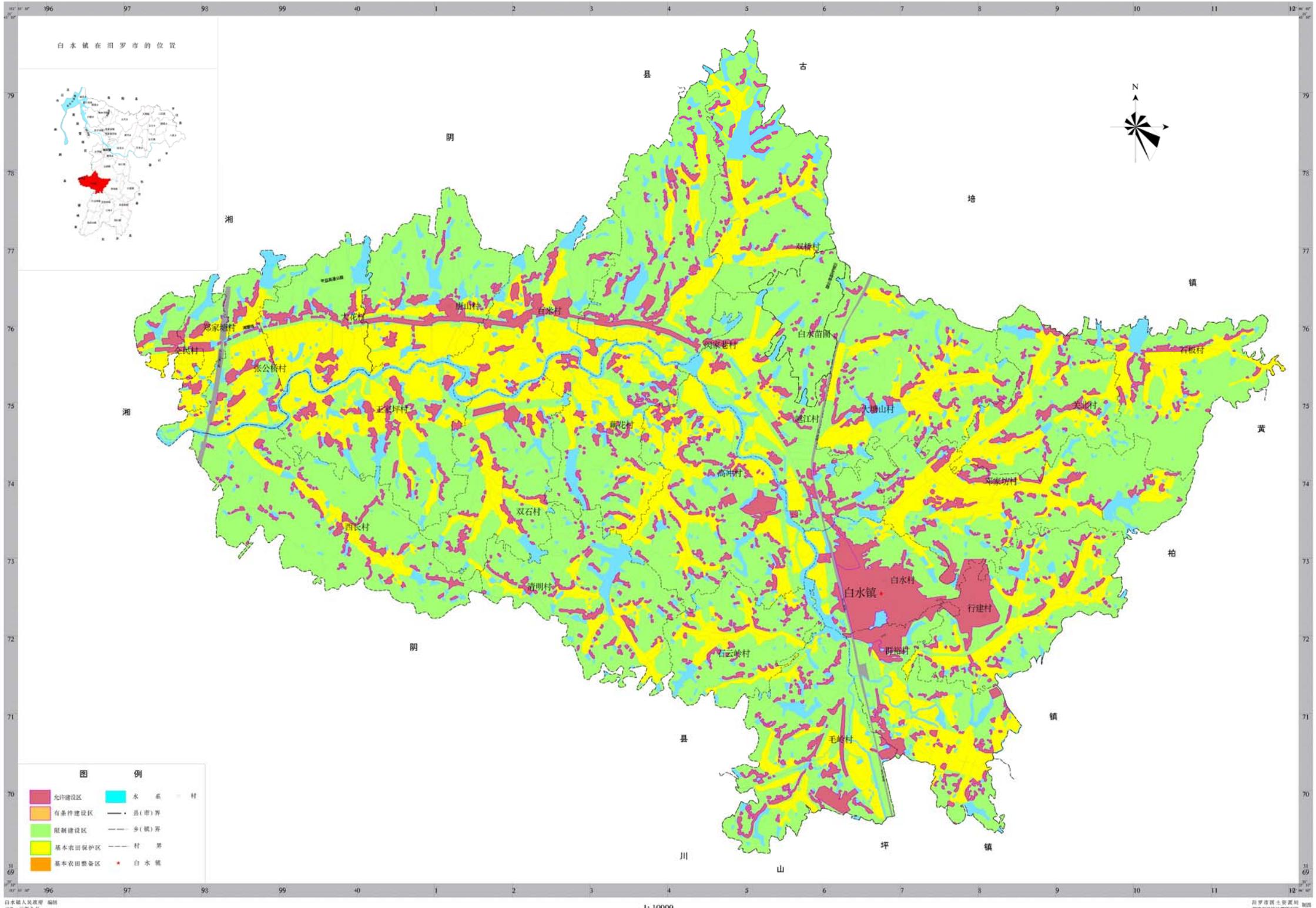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基期 现状积	规划期间调整至其他地类												期间 减少	期间 增加	净增减	规划 目标年 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农用地	小计	城镇用 地	农村 居民点	采矿及 其他 独立建设 用地	交通水 利用地	其他建 设用地	小计	水域	自然 保留地					
土地总面积	7158.30	5974.06	2071.21	454.80	2810.55	637.50	970.24	124.02	604.30	19.70	220.87	1.21	214.00	203.68	10.32	0.00	0.00	0.00	7158.30	
农用地	小计	6089.63	44.79	44.79	0.00	0.00	0.00	177.06	61.51	47.74	2.60	59.94	5.27	0.00	0.00	0.00	209.36	92.14	-117.22	5974.06
	耕地	2094.80	0.00	0.00	0.00	0.00	0.00	74.13	33.21	20.19	1.23	18.26	1.24	0.00	0.00	0.00	74.13	50.54	-23.59	2071.21
	园地	485.80	10.58	10.58	0.00	0.00	0.00	33.31	12.97	4.92	1.37	13.61	0.44	0.00	0.00	0.00	43.46	12.46	-31.00	454.80
	林地	2860.60	24.89	24.89	0.00	0.00	0.00	58.44	10.18	19.00	0.00	26.79	2.47	0.00	0.00	0.00	79.19	29.14	-50.05	2810.55
	其他农用地	648.43	9.32	9.32	0.00	0.00	0.00	11.18	5.15	3.63	0.00	1.28	1.12	0.00	0.00	0.00	10.93	0.00	-10.93	637.50
建设用地	小计	849.65	46.03	4.43	12.46	29.14	0.00	39.38	4.78	0.00	0.12	31.26	3.22	0.00	0.00	0.00	98.59	217.87	120.59	970.24
	城镇用地	57.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59	66.59	0.00	124.02
	农村居民点	631.17	46.03	4.43	12.46	29.14	0.00	38.28	4.44	0.00	0.12	31.26	2.46	0.00	0.00	0.00	75.74	48.87	-26.87	604.30
	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9.9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	0.34	0.00	0.00	0.00	0.76	0.00	0.00	0.00	12.92	2.72	-10.20	19.70
	交通水利用地	129.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1.20	91.20	0.00	220.87
	其他建设用地	1.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2	8.49	-0.13	1.21
其他土地	小计	219.02	1.32	1.32	0.00	0.00	0.00	1.43	0.30	1.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2	0.00	-5.02	214.00
	水域	206.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1	0.00	-2.71	203.68
	自然保留地	12.63	1.32	1.32	0.00	0.00	0.00	1.43	0.30	1.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1	0.00	-2.31	10.32
期间增加		0.00	92.14	50.54	12.46	29.14	0.00	217.87	66.59	48.87	2.72	91.20	8.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白水镇在汨罗市的位置





汨罗市白水镇土地整治规划图

白水坡在汨羅河的後面



卷之三

湘

14

Zeta	40公尺
Phi	30.5公尺
Zeta	29.5公尺
Phi	30.5公尺
Zeta	21.5公尺
Phi	30.5公尺
Zeta	30.5公尺

100
30.07.04

地	—	·	县(市)界
界	— · —	·	乡(镇)界
界	— · —	·	村界
利用地	★		白水镇
	□		村

5

1

1

10

4

白水縣人民政府